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施工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在通风橱后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验收调试期间，设施运行正常。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及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进行验收检测，整个验收检测过程符合相关规范。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4 栋 8 楼会议室组织了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根据《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当场提出了书面意见。

验收意见和结论：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环评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三同时”的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有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示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保设施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批准的备案回执（备案编号：440311-2024-0014-L），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X6WB1M001X）。企业有按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准备按要求进行常规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初期发现项目有机废气未按要求安装活性炭吸附箱，遂要求企业增加活性炭吸附箱，并且增加处理前、后标准采样口。整改后该部分能达到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并顺利通过验收。